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言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近 84 萬元 工程款、存款扣押後全額繳清

新竹市一家從事配管工程、電器承裝等相關行業之公司(下稱義務人)，因逾期未繳納 113 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新臺幣(下同)76 萬餘元，加徵 10%滯納金仍不繳納，總欠金額近 84 萬元。經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行政執行。

新竹分署收案後，除迅速調查義務人名下財產外，並調查義務人過去之交易往來銷售對象，並針對 10 家交易對象核發扣押命令，扣押義務人對於其等之工程款、保固金、貨款等債權。此外，並扣押義務人於銀行之存款，以及命義務人之負責人到場報告公司之財產狀況。在新竹分署多管齊下後，僅二週之時間，即促使義務人將 84 萬餘元之稅款、滯納金、利息全額繳清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民眾接到稅捐、罰鍰或勞健保繳款書後，務必於期限內繳清，如逾期未繳，便會移送行政執行，存款、股票、薪水、動產、工程款甚至不動產等都有可能遭到扣押、查封，得不償失。

提醒民眾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遇到疑似詐騙行為，請撥打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；如對新竹分署的電話與文件有疑義，請撥打 03-515-3103 及承辦人員分機查證。